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是什麼？

(一)「性侵害」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2. 依「刑法」

(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2) 猥褻行為。

(二)「性騷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法律責任(以校園性平事件常見樣態為例)

(一)刑事責任(刑法)

1. 妨害性自主罪(性侵害)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2. 妨害秘密罪(偷拍、偷窺)

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

(二)民事責任(民法)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三)校內處分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再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至少小過以上。

三、如何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一) 事前預防

可能事發地點	校園內	校園外
因應方式	1. 牢記校園危險地圖，避免單獨到危險地點	1. 避免落單
	2. 夜間自習時，避免落單	2. 人潮擁擠時，注意周圍人事物
	3. 假日到校活動時，多注意周圍人事物	3. 遇有緊急狀況馬上報警
	4. 謹記教官室電話(06) 2522272，遇有緊急狀況馬上通報，勿涉險	

(二) 遭遇時

事發地點	校園內	校園外
因應方式	1. 保持冷靜，儘速離開現場，保護自身安全	1. 保持冷靜，儘速離開現場，保護自身安全
	2. 按下安全壓扣	2. 尋求支援或報警
	3. 向教官室求援	3. 盡可能熟記加害人特徵
	4. 盡可能熟記加害人特徵	4. 盡可能保全證據
	5. 盡可能保全證據	

(三)事發後

心態上	1. 告訴自己，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事件，並不是自己的錯	
	2. 要把加害人找出來，讓加害人受到懲罰與治療，避免有人再受害	
	3. 找輔導老師聊聊，將恐懼與不安都告訴老師，不要放在心裡獨自承受	
事件樣態	校園性平事件	非屬校園性平事件
分辨方式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他方為學生	加害人與自己不具有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他方為學生之身份關係
因應方式	1. 可向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保障自己的權益 2. 可報警，循法定程序保護自己的權益	可循法定程序，保護自己的權益

(四)避免成為加害人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3.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
4.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的身體接觸。
5.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在上位者應嚴守專業倫理。
6.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7.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8. 如果面對一些難以判斷的場合時，不妨想想，其他人對自己做這樣的舉動，自己的感受如何？如果會覺得不愉快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我已經詳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發的宣導資料，我願意在同學遇到性平事件時，伸出援手，也願意避免成為加害人。這是我對自己的承諾。

班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